

合同编号：XDXS-250901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____

委托方（甲方）：____宁陕县应急管理局____

受托方（乙方）：____西安信德久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____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西安信德久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达成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及服务时间

一、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完成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的相关调研工作；

2、完成《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

3、协助召开专家论证会；

4、对成员单位进行“十五五”规划解析。

二、服务时间

乙方完成《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初稿提交时间为 资料提供齐全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甲方论证会时间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终稿应在专家论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十五五”规划编制相关的技术资料。

二、提供工作条件：提供开展调研及评审相关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三、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沟通确定。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55000.00元），详见附件。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格，付款方式为：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额的70%作为本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08500.00元）。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并经专家论证会通过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剩余全部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30%为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46500.00元）。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权利、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2、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或附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乙方工作人员如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指派专人联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积极予以配合，协调好各相关部门，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 4、甲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及相关附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坚持谨慎、严密、客观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并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
- 2、乙方根据甲方收集、提供的各相关部门资料，对“十五五”规划进行编制。
- 3、乙方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及相关附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4、乙方在“十五五”规划编制完成后，将各类材料提供给甲方留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一、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将本“十五五”规划的内容交予其他安全咨询机构。
-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十五五”规划编制的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费用。

二、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尤其是技术、工艺等有关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赔偿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2、因甲方单方原因而迟延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因甲方单方原因而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在工作时间，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

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在合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变更或终止服务项目，从而造成乙方返工或损失时，甲方应按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在合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终止服务项目，从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柯华弥

办公电话：6825526

传 真：

地 址：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受托方（乙方）：（盖章）西安信德久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薛志凯

办公电话：029—84499019

传 真：029—8449901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 29 号西咸人才大厦
A3 楼 9 层 03 号 C03 室

账户名称：西安信德久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火路支行

账 号：708011580000249712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流程及费用组成

阶段时间划分			项目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工作	20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 成立编制小组及 调研	成立宁陕县政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小组	由信德久安公司与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各自派人组成，其中主要编制人员由咨询公司人员担任，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安排一名协调配合人员。
			前期调研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安排专人负责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组织项目的资料收集，并提供给编制单位。了解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的现状与面临形势；1、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的现状特点；2、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现有的工作基础；3、根据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要求，结合《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梳理目前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规划工作；4、依据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的现状特点和未来五年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的规划，确定宁陕县未来五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及防灾减灾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5、了解目前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方面重点建设项目。
中期编制工作	20~25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规划编制	制订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规划编制计划。	根据宁陕县应急管理局的要求，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宁陕县的实际情况，制订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工作计划。
			分类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资料	1、收集国家、省、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2、分类整理前期所收集的调研资料。
			制订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规划框架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的要求，结合宁陕县的实际情况，制订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规划框架。
			编制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规划初稿	编制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规划初稿。

后期完善工作	第三阶段 宁陕县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及防灾 减灾规划完善工 作	10~15个 工作日		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 产及防灾减灾规划讨论及 修改	信德久安公司组织内部评审讨论，修改完善后提交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审阅，在符合国家、省、市关于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的前提下，根据宁陕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意见进行 修改完善。
				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 产及防灾减灾规划评审及 定稿	由宁陕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会，根据宁陕县 应急管理局及专家意见做最后修改定稿，信德久安 公司交付终稿。
	第四阶段 宁陕县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及防灾 减灾规划解析	1个 工作日		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 产及防灾减灾规划解析	由宁陕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信德久安公司技术组对 宁陕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规划进行解 析。
成稿		1个工作日		装订成册	提供5套终稿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00元）					

注：部分工作可交叉完成，资料提供齐全后40个工作日提供初稿。

